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小字第14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嘉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信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宇紙器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823元，應徵上訴審
裁判費1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家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玉芬